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8—02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布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通过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的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于源金、徐东波、张健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修订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将制度中的第七条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所有资金支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操作;公司所有支付给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包含通过新华锦外汇管理中心办理的购汇业务)必须由公司法人代表、财务总监签字确认方可支付;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所有支付给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包含通过新华锦外汇管理中心办理的购汇业务)必须由各控股子公司法人代表、财务总监签字确认,并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方可支付。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国际贸易业务外汇结汇业务时,各公司法人代表与财务总监应勤勉尽责,负责监督,确保所有外汇结汇业务均于当日收回对应的人民币款项,杜绝发生任何形式、任何金额的资金占用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 9 点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通过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的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点

(3)会议地点:青岛丽晶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2、会议审议议题为:《关于公司通过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的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08 年 10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00-5:00;2008 年 10 月 9 日上午 8:30-9:00;

(2)登记方式:

A、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B、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3)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32-85967266
传真:0532-85877680
联系人:黄柳

5、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证券简称:新华锦　证券代码:600735　公告编号:2008—02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的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的控股方 – 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的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该操作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公司通过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的结汇购汇金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由于新华锦集团通过规模优势取得了银行方面的业务优惠,该部分优惠将由新华锦集团按照每月的结汇购汇量于月底全部返还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公司。据此预计,通过该操作能够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业务公司获得不超过 300 万人民币的结汇购汇手续费返还。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6 人,实到董事及授权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在三名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3 名董事同意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新华锦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彰化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营业执照编号:370000018076852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与经营(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服装的加工、销售;五金、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许可范围内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临沂市平安路爱国巷 1-301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青岛市彰化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于源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亿伍仟肆佰捌拾壹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
营业执照编号:370000018086465

经营范围: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棉花、土畜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咨询服务;投资与管理。

3、新华锦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鲁锦集团的控股方,除此之外,与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本公司及控股贸易类公司拟在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进行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的资金(预计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间不超过 3 亿美元)以及新华锦集团给予的结汇和购汇手续费返还(预计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间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贸易类公司在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部分国际贸易业务的外汇结汇和购汇操作,并获得相应的手续费返还。

2、预计在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间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贸易类公司通过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能够办理不超过 3 亿美元的外汇结汇业务量,能够获得不超过 300 万人民币的手续费返还。

3、本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购汇、结汇业务的定价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 2008 116 号文)的要求,新华锦集团必须按照收汇与付汇当日的银行牌价与成员公司进行清算,新华锦集团在资金的划拨与清算过程中不得向成员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手续费;手续费返还的定价的依据是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的中间业务收费减免政策。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试点的批复》(汇复 2008 116 号文)的批复,新华锦集团已经获准实行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并可以面向其集团内成员单位集中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和购汇手续。新华锦集团成员单位在新华锦集团外汇管理中心办理外汇结汇业务能够获得原先通过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所支付部分手续费的返还。所以本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拟利用新华锦集团的外汇管理中心的平台,节省相关手续费用,降低公司贸易成本。

2、本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贸易类公司利用新华锦集团的外汇管理中心的平台,节省相关手续费用,降低公司贸易成本。

本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权锡鉴、于珊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本项交易对公司业务发展有利,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上电股份　编号:2008-017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另外,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通过。

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吸收合并方案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并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43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2,300 万股解除质押责任,并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东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 2,500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七星岗支行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编号:临 2008-22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补充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200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后该次发债事宜已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7]468 号文件核准。日前,公司已完成 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面值发行,利率 6.52%,期限 365 天,起息日为 2008 年 9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09 年 9 月 23 日,无担保。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 级。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 2008—037 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务重组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7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南京市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同意本公司在偿还 7500 万元欠款的前提下,豁免重组债务中的其余债务 1825.78 万元(详见本公司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三大证券报披露的债务重组公告)。

按照《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偿还了 3775 万元债务。2008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偿还了剩余的 3775 万元债务,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则豁免了重组债务中的其余债务 1825.78 万元,至此,本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重组实施完毕。上述债务重组预计将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增加收益 1825.78 万元。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8—04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八年九月十二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65000 万元,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 50% 增资 16500 万元,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 50% 增资 16500 万元;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78000 万元,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 50% 增资 15000 万元,珠海华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 50% 增资 15000 万元,具体事宜由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叁亿五仟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二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OO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鼎盛天工　公告编号:临 2008—28 号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以下简称“天工院”)通知,天工院通过二级市场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23 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天工院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本公司股份 3,208,659 股,占鼎盛天工总股本的 1.16 %,其中:9 月 22 日增持 191,100 股,9 月 23 日增持 3,017,559 股。本次增持前,天工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275,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40%。增持后,天工院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484,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56 %。

天工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有本次已增持部分)。

天工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天工院表示,由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文件精神没有认真学习,至此 9 月 22 日增持后没有及时做出公告,在此向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08-03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 年 9 月 19 日、22 日、23 日)触及 5%的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 源发　编号:临 2008-067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多起有关常州东方宝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宝隆)股权事项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因本公司与安徽省恒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润)借款纠纷,安徽恒润冻结本公司持有东方宝隆 30%股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 2008-064。鉴于本公司业已和安徽恒润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安徽恒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股权的冻结。2008 年 9 月 17 日,法院出具(2007)皖执字第 0010-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东方宝隆 30%股权的冻结。

(二)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常州宝隆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宝隆)因东方宝隆股权转让纠纷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宝隆股权,并向法院提供了担保。2008 年 9 月 12 日,法院出具(2008)常诉保字第 006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在东方宝隆所占有的 46.33%的股权;9 月 22 日,法院再次出具(2008)常诉保字第 006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在东方宝隆所占有的剩余 30%的股权(系安徽恒润解除冻结的部分)。

(三)相关民事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008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常州宝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6,870 万元的价格向常州宝隆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东方宝隆 76.33%股权,该事项已经 200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恒润解除对东方宝隆 30%股权的冻结,消除了股权转让的障碍;而常州宝隆作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公司将积极会同其妥善处理股权转让中的问题。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 渝万里　公告编号:2008-24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9 月 19 日、22 日、23 日) 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正按《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及解决改制遗留问题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实施职工安置系列工作。

2、公司目前一切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新厂建设按计划进行中,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主要股东咨询并得到回复,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 洛玻　编号:临 2008-024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 2008 年 9 月 23 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了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 " 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9,680,2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93%,部分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天宝先生主持。

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委任大信梁学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赞成票 189,6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2、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赞成票 189,680,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王城律师事务所张水山律师进行书面投票点票工作。

股东大会由河南王城律师事务所张水山律师及崔瑞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材料:1、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王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高天宝
洛阳 2008 年 9 月 23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由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城市广场中信大厦 16 层迁入新的地址办公。

新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邮政编码:518048
公司总机:0755-82370388
客服专线:4008888606　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代销商服务:distributor@invescogreatwall.com
投资者服务: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投诉电话:0755-2238 1629
投诉信箱:tousu@invescogreatwall.com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庆长假前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8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 号) 精神,9 月 29 日 -10 月 5 日休市 5 天(公休日除外),10 月 6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暂停办理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2008 年 10 月 6 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及民生银行各销售网点将继续为投资者办理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西部证券等机构。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编号:08-37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经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清河闸弄 35 号叶青苑 38 幢,法定代表人孟勇明,主要经营　业务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纺织品、百货、汽车的销售,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美都经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其 90%的股权。

因美都经贸业务发展需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美都经贸向恒丰银行的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 69 号宝华大厦 2-4 层房产做抵押,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且公司提供连带保证。目前美都经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本次为美都经贸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程序和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总裁在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时,运用公司资金单笔额度从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年度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对外投资权限”仍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额度内,通过市场公开的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买方式取得房地产开发用地。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美都经贸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经贸)业务发展需要,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拾捌个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美都经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3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担保,并以公司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 69 号宝华大厦 2-4 层房产做抵押,且公司为其提供连带保证。美都经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将在下次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表决。目前公司持有美都经贸 90%的股权。

根据以上我们所了解到的情况,我们认为: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本次为美都经贸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程序和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2008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08-02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0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运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从 2008 年 3 月 26 日起到 2008 年 9 月 25 日止)。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并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公告编号:临 2008-07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询问,除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决定放弃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 2008 年 9 月 18 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项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经询问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给予答复:截止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9 月 23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网站、网上交易及客服电话系统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系统升级,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期暂停网站、网上交易和客服电话系统的服务,暂停服务的具体时间为:

网站:2008 年 9 月 26 日 17:30 起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 8:00 止
网上交易:2008 年 9 月 26 日 15:00 起至 2008 年 10 月 6 日 8:00 止
客服电话系统:2008 年 9 月 29 日 15:00 起至 2008 年 10 月 4 日 10:00 止

本公司同时收到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 22:00 时至 24:00 时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持有农业银行卡的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进行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9-2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电子银行部《关于调整基金网上直销服务费费率的通知》(农银电子函[2008]号文)要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对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的适用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费率标准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单位:元)	优惠费率
海富通精选 海富通股票 海富通收益增长 海富通强化回报 海富通风格优势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	M< 50 万	1.05%
	50万≤M<100 万	0.84%
	100万≤M<200 万	0.7%
	200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海富通精选贰号	M < 100 万	1.4%
	100万 ≤ M< 500 万	1.12%
	500万 ≤ M< 1000 万	0.6%
	M≥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网上交易方式下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重要提示

1、2008 年 9 月 26 日 15:00 以后持有农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将开始适用新的费率标准。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或(021)3878485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08-013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 9 月 23 日,个别媒体根据传闻发表不实报道:“据传闻,继蒙牛、伊利、光明液态奶被查出含三聚氰胺后,日前国家质监总局又抽查酒类产品,在包括贵州茅台等多家知名酒类企业产品中发现了致癌物质亚硝酸钠。”鉴于该篇报道完全根据传闻,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本公司特作出澄清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获悉该等报道之后立刻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贵州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及相关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所进行的沟通,本公司产品完全不存在个别媒体报道的上述情况;

二、我们注意到,个别媒体在完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仅根据传闻发表不实报道,严重误导投资者和消费者,损害本公司声誉,并且给本公司及投资者造成了经济损失,请相关媒体不要再发布或者转载该等不实报道。同时,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媒体和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本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所有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地以公告形式在该报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8-033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事宜。此事项尚需与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洽谈协商、方案论证,并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恒源煤电”(600971)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恒源转债”(110971)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承诺:本公司拟在本公告刊登后 30 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恢复交易,并且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三日